**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ZX-2025-005**

**项目名称：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施工监理**

**采购单位：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29625)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受**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BZX-2025-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简要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1 | 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800000 |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23:59分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各单位通过账户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向宁波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保证金账户）；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直接登陆“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按照乐采云平台规定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如需开票请将开票信息、项目名称、开票金额发送至邮箱：[531668993@qq.com](mailto:286369195@qq.com) 联系电话：0574-83557993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整，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6时（北京时间）。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60010122000915210。

供应商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一律由供应商在时限内通过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缴入。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9 :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2025年5月28日9 :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www.lecaiyun.com，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 日9: 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一、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制作：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乐采云。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乐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乐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商务楼A幢18楼

联系人：齐晓娟

联系电话：0574-89289401

代理机构：宁波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兴海中路439号宁波紫园4号楼3楼308

联 系 人：葛馨馨

联系电话（传真）：0574-83557993 150884786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16998.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618.63 万元，本项目I标段的建安工程造价4030.6844万元，建筑规模：本工程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境内，南起金水东路，北至科技大道,新建5米宽健康步道长约3619米(含3座栈桥及沿山栈道)、一级驿站1座以及停车场、景观节点、绿化、生态修复、竹口储段形象提升、路灯、智能化等配套工程。

I标段：金水东路至庆安东路段，健康步道长约1294米(桩号A0-000~A0+980；C0+000~C0+314.48)，以及竹口储段形象提升工程等。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护坡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栈桥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厕所工程、竹口储段形象提升工程等。

**二、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境内。

1. **采购范围**

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招标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通过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五、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六、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七、监理的范围和具体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所有建安工程施工、完成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期内的保修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到总承包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为止。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施工验收；资料方面：协助业主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直至办理完备案登记等一切建设内容；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以及竣工验收通过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的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组织实施。

（1）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施工验收。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6）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发布停(复)工令；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21)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期变动及工程造价变更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做好监理旁站记录、监理台账；

(2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签认交工证书；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协助业主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直至办理完备案登记等一切建设内容；

(30)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31)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2)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八、监理人员考勤要求**

**▲监理人员考勤需打卡考勤管理，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进驻工程且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除特殊情况外）。若驻工地时间每月少于25天，违约金为2000元/人/天，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根据项目开工情况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应及时进驻工地，进驻后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若驻工地时间每月少于25天（除特殊情况外），违约金为1000元/人/天，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九、监理服务费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即最高限价)，超出上述限制的为无效响应。

2、报价货币：人民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总报价建议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元为止。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脑 | 2 台 |  |
| 2 | 办公设备 | 满足要求 |  |
| 3 | 数码相机 | 1 台 |  |
| 4 | 全站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 测距仪、砼回弹等测试设备 | 各 1 台 |  |
| 5 | 其他必备检验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 | 满足要求 |  |
| 6 | 工作服及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 每人一套 |  |
| 7 | 通讯设备 | 每人一部手机 |  |
| 8 | 交通工具 | 满足要求 |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要求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市政公用工程 | 1 |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总监（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
| 2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市政专业 | ≥1 |  |
| 3 | 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 | 安装、给排水等相关专业 | ≥1 |  |
| 4 | 主导专业监理员 | 浙江省监理员或宁波市监理员岗位证书 | 市政 | ≥1 |  |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不得删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成员名单。**

**（2）以上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商务要求表**

| **项目** | **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通过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
|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 | 宁海县桃源街道境内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 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46 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 甬建发 【 2018 】182 号 ）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 】25 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首付款 | 合同签订后 | 监理合同价的10% | | 第二次付款 | 完成工程量的50%后七天内 | 监理合同价的25% | | 第三次付款 | 所有工程项目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15天内 | 监理费合同价的55% | | 最后付款 | 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核定并取得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 余款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出现符合退出机制所述情况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关费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施工监理** |
| 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0000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报价构成：本报价须是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价格已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培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公积金、工作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费用，经营管理费，服装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服装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公司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以电汇、网银方式汇款。  帐户名称：宁波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01012200091521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  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至：  汇款账户：宁波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银行账号：60010122000915210 |
| 5 |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6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中标后不得因现场环境等因素调整中标价（除招标人要求）。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的纸质竞包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施工监理**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供应商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提交500元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结构提出质疑；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合格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5.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以往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

5.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乐采云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乐采云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乐采云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乐采云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乐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 6、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7、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 10、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1、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12、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 13、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的。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施工监理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导致无法确定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国企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施工监理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对应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65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熟悉程度（对项目基础现状分析、对所在区域的了解程度、对存在问题分析）进行评议：  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分析完整的得5分；  对项目现状比较了解，分析较完整的得4分；  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分析基本完整的得3分；  对项目现状有所了解、分析欠完整的得2分；  对项目现状欠了解、分析不完整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2、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评议：  设置合理、职责明确、操作性强的得5分；  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设置一般、职责基本合理、明确，操作性一般，得3分；  设置、职责有所欠缺，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设置、职责不全、无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的监理人员力量、专业配置等进行评议：  配备完整、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5分；  配备较完整、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  配备基本完整、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得3分；  配备欠完整、专业性及经验有所欠缺的得2分；  配备不完整、无专业性、无经验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4、根据供应商对监理大纲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监理大纲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监理大纲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监理大纲合理的得3分；  监理大纲较合理的得2分；  监理大纲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5、根据供应商监理大纲对本项目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阐明及控制措施和手段进行评议：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较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有所欠，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完整，无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6、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监理目标及措施进行评议：  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描述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7、根据供应商设置及时处置员工劳务纠纷、工伤处置等预案流程进行评议：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内容详尽、措施合理的得5分；  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详尽、措施较合理的得4分；  方案条理一般清晰，内容一般详尽、措施一般合理的得3分  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够详尽、措施不够合理的得2分；  方案条理欠清晰，内容欠详尽、措施欠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8、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的项目总监以项目总监身份完成过市政类相关监理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3 |
| 9、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类监理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 |
| 10、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目标及措施进行评议：  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整、合理的，得5分；  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基本合理，得4分；  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般的，得3分；  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较弱的，得2分；  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1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齐全性、先进性等进行评议：  设备配置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5分；  设备配置较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4分；  设备配置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3分；  设备配置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先进可靠的得2分；  设备配置相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1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配合方案，以及施工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响应及时、配合程度高的得5分；  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响应较及时、配合程度较高的得4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响应一般、配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较长、配合程度较弱的得2分；  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响应和配合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优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  建议合理、服务承诺详细、完善的得5分；  建议较合理、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完善的得4分；  建议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建议基本合理，服务承诺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建议存在明显缺陷或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 14、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响应时间、服务便捷性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5分；  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欠齐全、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内容不齐全、无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价格分3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5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 | 35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境内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6998.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618.63 万元，本项目I标段的建安工程造价4030.6844万元，建筑规模：本工程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境内，南起金水东路，北至科技大道,新建5米宽健康步道长约3619米(含3座栈桥及沿山栈道)、一级驿站1座以及停车场、景观节点、绿化、生态修复、竹口储段形象提升、路灯、智能化等配套工程。

I标段：金水东路至庆安东路段，健康步道长约1294米(桩号A0-000~A0+980；C0+000~C0+314.48)，以及竹口储段形象提升工程等。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护坡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栈桥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厕所工程、竹口储段形象提升工程等。

4、本项目监理主要内容为：宁海县东部美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I标段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招标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 通用条件**

见《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有关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8、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通过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该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到协助业主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完备案登记为止。

（1）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施工验收。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6）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发布停(复)工令；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期变动及工程造价变更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签认交工证书；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协助业主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直至办理完备案登记等一切建设内容；

(30)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31)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2)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33）必须遵守《宁海县市政建设中心监理管理制度》。**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竣工验收通过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的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组织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及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项目人员详见附件《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2.3.4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或者死亡；

(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3.5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

（1）除2.3.4 (1)、(2)的情形外，更换总监的，向委托人支付 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总监除外），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在监理酬金中扣除**。**

（2）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无需支付更换人员的违约金，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总监，停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3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月初提交上一个月监理月报一式伍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书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清单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

4.1.1 监理人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入录到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进驻工程且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除特殊情况外）。若驻工地时间每月少于25天，违约金为2000元/人/天，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实际施工期到岗天数以招标人的月统计情况为准。

监理人对本工程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未履行月实际施工期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5天：承担违约金为每人每天 1000 元。实际施工期到岗天数以招标人的月统计情况为准。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时间违约金从每期正常工作酬金支付中扣除。

4.1.2 未按照监理工作内容及其他条款履行监理职责的，一次扣减监理费 5000元；

4.1.3 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控制的：承担违约金为全部履约保证金；

4.1.4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控制的：承担违约金为全部履约保证金；

4.1.5 未按规定进行进度控制的：承担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

4.1.6 发现与施工单位同食宿或者食宿费用由被监理单位出资；承担违约金为 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10%；

4.1.7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3000 元/天。

4.1.2-4.1.7 项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支出（履约担保余额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时间违约金从每期正常工作酬金支付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监理费结算价=（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甲供材料竣工结算价）×［(中标价/**4030.6844**万元)］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
| 首付款 | 合同签订后 | 监理合同价的10% |  |
| 第二次付款 | 完成工程量的50%后七天内 | 监理合同价的25% |  |
| 第三次付款 | 所有工程项目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15天内 | 监理费合同价的55% |  |
| 最后付款 | 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核定并取得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 余款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  |

注：1、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核定并取得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监理单位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质量保证金的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

3、上述扣除的监理费保修阶段押金,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满后七天内退回保修金（不计息）。

**4、若监理人未按照监理工作内容及其他条款履行监理职责，收到委托人两次书面通知的，付款时间延后3个月。**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监理持续时间增加超过3个月以上时(以经批准停工报告或工期延长报告为准，因工程量增加而延长工期的情况除外)，其超过3个月以上部分按800元/天，计取工程监理附加工作报酬。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其他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友好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相关部门、单位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宁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 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46 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 甬建发 【 2018 】182 号 ）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 】25 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前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一份。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监理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监理人承担；因监理人原因或其他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 。

（5）履约担保返还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10、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规定并结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海县住建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供。

（1）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为12个月。

（3）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 。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补充条款**

1、监理服务期从给施工单位发出开工令的第一天开始计算，但发出开工令之前，监理人必须无偿协助委托人作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委托人提供不少于25㎡的现场办公用房给监理人，监理人食宿自理。严禁向被监理单位要求提供食宿或食宿费用由被监理单位出资。

3、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解入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4、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属于监理服务期内。

5、**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宜**。

6、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报建工作，提供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

7、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必须按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监测设备。

8、监理人必须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做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等相关工作，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负监理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文件中规定的扬尘控制措施。

9、若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或委托方要求的检查验收工作，本项目受到处罚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0、若因委托人需要实测实量，监理单位需制订实测实量工作细则并上报委托人。实测实量将纳入考核范围，在合同实施中需按规范及实测实量标准执行监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报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合同实施过程中存在明显监督不到位，造成实测分数低于委托方要求的，每次予以3000元的违约处罚，违约金在监理费中扣除。

11、监理人进场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对施工图纸中未按强制性规范设计的内容，监理单位应负责审查，并在图纸会审中提出修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返工等费用，监理单位应承担一定的损失。

13、 **监理人必须遵守《宁海县市政建设中心监理管理制度》**。

附件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为 （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应中标单位申请，我方愿就中标单位履行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附录C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 --- | --- | --- |
|  | 1.关于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二、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二：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四：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2、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3、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格式五：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中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为 （形式）。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 **姓名** | **工作年限** | **年龄**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如有资格或职称要求的，后附资格或职称复印件；

**2、以上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已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学历 |  | | | | | |
| 相关专业资质(格)证书 |  | | | | | |
| 其它资质情况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以往负责经验 |  | | | | | |
| 获得的奖励/处罚 |  | | | | | |
| 填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 | |

注：1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已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学历 |  | | | | | |
| 相关专业资质(格)证书 |  | | | | | |
| 其它资质情况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以往负责经验 |  | | | | | |
| 获得的奖励/处罚 |  | | | | | |
| 填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 | |

注：1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已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格式十一：以往业绩一览表格式 （如有）

**以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  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例如：企业名  称或项目负责  人等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